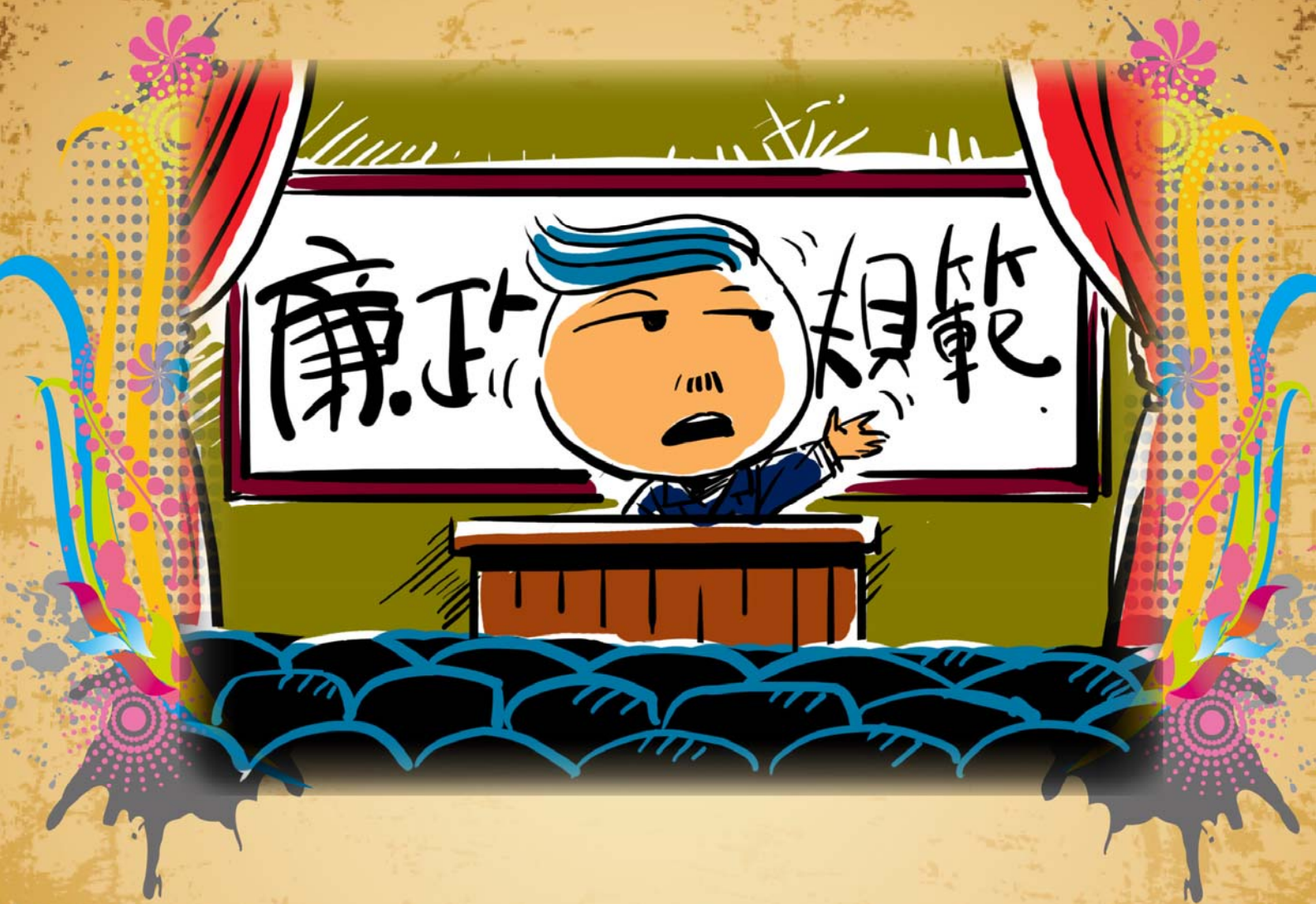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期勉臺北市政府的公務員有高標準

為確保民眾對本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並使公務員有一套可資遵循之標準，本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期使公務員於處理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項時，能有一合理明確、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。



哪些行為和哪些人是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範對象？

- ★ **規範行為：**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事件，參加演講、座談、評審（選）等支領費用之活動，及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。
- ★ **規範對象：**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屬之。
- ★ **解釋原則：**由於倫理規範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，法令無法巨細靡遺之規定下，於實務上遇有疑義時，得依據本規範第1條所揭示之相關立法精神及目的，判斷該事件是否損及民眾就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